

合 国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173
S/23837
24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
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
成和平、自由、民主
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4月22日伯利兹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兹随信附上1992年4月3日星期五伯利兹外交部长在伯利兹与危地马拉间谈判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成立时所发表的声明的有关摘要(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6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办

阿玛莉亚·梅(签名)

* A/47/50。

92-18030 240492 240492

240492

附 件

1992年4月3日伯利兹 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992年1月17日，众议院通过了《海洋区法案》，经参议院通过后于1992年1月24日由总督签署，成为法律。

该《法案》就伯利兹的领海、内水和专属经济区作了规定。在该《法案》中，伯利兹第一次根据国际法行使其法定权利，要求拥有十二英里领海。它的要求包括大部分海岸线，但在兰瓜纳岛与萨尔斯通河口间的南部地区内则保持历史性的三英里领海。

但是，该法律明确表示，伯利兹并不放弃要求拥有南部在当前宣布的领海外限同伯利兹的基线与邻国的基线间的中线二者之间的海区为其领海的权利。但是，目前伯利兹宣布该区为其专属经济区，不属于任何其他国家。因此，伯利兹与危地马拉间和伯利兹与洪都拉斯间的海洋边界仍是上述的中线。

《海洋区法案》明确说明在上述区内保持三英里领海的用意在于“提供一个框架，以便与危地马拉共和国就领土分歧谈判出一个确定的协议。”这样符合1991年9月5日危地马拉对独立的伯利兹国的承认——这是一个无条件的不能改变的行动，表示危地马拉承认我国《宪法》所定的伯利兹国界。当然也就意味着危地马拉同意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尊重伯利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但是，伯利兹《宪法》并未说明伯利兹领海的界限；这是要通过立法机构规定的。但是，还没有这样作，原因是如果伯利兹要求拥有它在南部有权拥有的所有领海，那末危地马拉就需要通过伯利兹的领海才能进入公海，而该国至今习以为常地不必进入伯利兹的传统性三英里领海便可进入公海。其后很长时间伯利兹始终宣布愿意定一个协议，让危地马拉拥有这种必要的领海，使它能不受阻碍地进入公海，伯利兹在未达成协议前并避免确定其领海。

但是，在危地马拉果敢地承认伯利兹以后，伯利兹国会作为一种诚意的行为——表示它愿意使这种谈判圆满结束——通过了《海洋区法案》。但是，显而易见，所说的区

域中三英里的界限是个临时性措施，只是将谈判限制在该区域中而已，而该《法案》明确说明，谈判达成的任何协议首先必须交由伯利兹公民投票决定。如果大多数选民同意，就以之作为所说的区域中领海最后定界的基础。如果公民投票不同意这样一个协议，那末“所说的区域中领海的界定应根据国际法作出”。不管是哪种情况，该《法案》都将相应地加以修正。

在此不妨公开指出，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间的关系已有一段相当的时间，尤其在1991年9月11日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之后，可以用尊重和谅解来表示。二月初发生的事件正显示这层新关系的特质。自从得克萨斯州出版的一份石油杂志上刊出广告，招请勘探某些地区的投标者，并在所附地图中将伯利兹根据上述《法案》主张为其专属经济区的地区包括在内时，我即寻求危地马拉政府的澄清。危地马拉外交部长，贡萨洛·梅嫩德斯·帕克随即在次日，1992年2月13日给我复信，指出外交部对该区列入地图一事并无所知，并称其为一桩无心的错误，该地区将不会划入任何投标的范围。他进一步向我保证，定于六月份刊出的投标说明中将只包括已经适当划定的区域，以免产生任何误解。

这封回信向伯利兹政府明确表示了危地马拉政府了解并接受《海洋区法案》的内容，即伯利兹不放弃其主张该区域为其领海的权利，但仅保留以备谈判，同时，其立场是，它属于伯利兹的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

因此，对于毗邻各国，以及所有世界各国而言，上述该地区的情况是：伯利兹已宣布该地区为伯利兹的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

在此清楚的了解下即有进行谈判的可能，希望谈判能在合理时间内，达成相互接受的协议，使危地马拉正式就此向伯利兹放弃其主张，并允许我们两国享有两国人民长久期待的友好和尊重的关系。